

交通部公路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91年4月30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人考字第9180828號函訂定
95年5月23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人考字第951003120號函修正
97年5月15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人考字第971002990號函修正
104年5月29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人考字第1041003755號函修正
104年8月21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人考字第1040041527號函修正
107年5月9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人考字第1070051148號函修正
112年1月9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人考字第1120000892號函修正
112年4月7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人考字第1120039076號函修正
112年9月12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人考字第1120117321B號函修正第1點，自112年9月15日生效(原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等相關措施，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行之。

三、本要點適用於下列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一)本局員工、派遣勞工、實習生、技術生相互間。
- (二)前款人員與求職者、服務對象或工作場域內來訪者間。

本要點於員工在工作時間或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經被害人向本局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者，亦適用之。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謂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五、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稱之性騷擾情形發生時，被害人除依局內管道申訴外，非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人員或為同法第一百零二條所規定之準用對象者，亦得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出申訴。

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稱之性騷擾情形或非屬本局管轄者，本局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加害人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雇主或僱用人者，分別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辦理。

六、本局應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治性騷擾行為，俾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本局性騷擾申訴管道：

(一)申訴專線電話、傳真：(02) 2307-0293

(二)申訴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svs@thb.gov.tw

七、本局應妥適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員工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員工、派遣勞工、實習生、技術生於非本局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局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八、本局設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局長指定副局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局長就本局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局長就本局職員遴派兼任之。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評會由局長指派之內聘委員按月輪值。

九、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

求協助外，並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本局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上級機關交通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交通部相關規定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構)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由本局受理申訴。

屬於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加害人為機關(構)首長者，應向其所在地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

前二項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人如為外籍人士，可逕向本局申請提供通譯服務。

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十、申訴人或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於申評會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者，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一、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七日內送請本局申評會當月輪值委員轉請主任委員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二)當事人如為派遣勞工，應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

(四)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對申訴案件並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五)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單位）依規定辦理。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其書面通知尚應包括再申訴之期限及再受理機關，並應通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六)屬於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範圍之申訴案件，申評會應於受理申訴之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以延長一次為限，並應通知當事人。屬於性騷擾防治法規範範圍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二、申評會調查及評議原則如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三)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處理性騷擾案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五)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六)對於在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三、申評會對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受理：

- (一)申訴方式程序未依第九點所定程序者。
- (二)同一事件經申評會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出申訴者。
- (三)對不屬於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者。
- (四)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

申評會對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並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一)申訴書、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依第九點第五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報請局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委員職務。

十五、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再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性騷擾申訴或再申訴之調查單位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十六、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或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申評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再申訴之提出方式及補正期限，準用第九點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三)公務人員不服申評會就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者，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程序提起救濟。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申評會之決議提出申復：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二)申評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三)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六)為決議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為決議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

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十八、本局員工經申評會調查有對他人為性騷擾事實，經決議申訴案成立時，應視情節依公務人員相關法規作成懲處之建議移送考績委員會審議，並得令其向被害人道歉或以口頭及書面保證不得有類似行為之發生。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報請局長核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九、性騷擾案件發生時加害人為本局員工者，該事件之受害人或相關關係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局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十、本局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二十一、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二十二、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